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相同地點及日子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計劃文件),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 買賣後:

-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該計劃)按已提 呈本會議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通函所載印刷形式於二 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協議計劃(「該計劃」)並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法 院(定義見該計劃)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後,批准下文所載之認股權證建 議(「認股權證建議」);
- (b) 提述及批准涉及或可能涉及認股權證建議之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之每項修訂或廢除;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事項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認股權證建議

- 1. 於該計劃生效後,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作為其註銷之代價,受本認股權證建議第 4段所規限,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該計劃)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 人將按當時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發一份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當日 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 公司」)股本中股份(「新公司股份」)之新認股權證(「新公司認股權證」)計算。載 有新公司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認股權證文書草稿之證明已提呈本會議,並註有 「B」字樣及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認股權證附帶之當時未行使認購權將不能行使,並維持此情況直至認股權證根據本認股權證建議第1段予以註銷及該計劃被撤銷或失效之較早時間。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行使或本意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該項行使或本意為行使將為無效,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該項行使或本意為行使。
- 3. 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中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時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應視作構成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成為該計劃中因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有權獲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之人士。
- 4. 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擁有新公司認股權證之零碎部份,惟就本認股權證 建議第4段而言,任何該等持有人有權擁有之所有該等零碎部份將予合併並發行予 新公司提名之人士,該名人士應出售上述所有該等零碎部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應支付予新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
- 5.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上午十時正生效就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之所有指示應(除非及直至獲撤銷)被視作自生效日期起成為就新公司根據本認股權證建議發行相關數目新公司認股權證而向新公司發出之有效及存續之指示。
- 6. 就持有任何數目之認股權證於記錄時間有效存續之每份證書將於生效日期就作為 認股權證之證書而言在任何方面不再有效,並自生效日期起成為就新公司按新公 司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而將予發行之相同數目新公司認股權 證而言在各方面猶如正式發出之證書。

- 7. 於生效日期前生效有關轉讓任何數目認股權證之有效轉讓文書並無於當日之前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將被視作截至當日就新公司按新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而將予發行之相同數目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有效轉讓文書。
- 8. 除上文所述及該計劃所載列者外,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商業條款及條件與認股權證 之商業條款及條件相同。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並代其於會議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本通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認股權證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認股權證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 該等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認股權證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認股權證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認股權證持 有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 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